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孟金宣即孟慧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依債務人114年5月至115年4月薪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89,873元，核每月平均約49,156元，另每年有經銷證租借所得10,000元，有債務人薪資明細表、合作協議書(以上均為影本)附卷可稽。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4,645元，總清償金額為334,440元，清償成數為28.03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張，預估解約金2,645元、97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無清算價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739,043元，扣除必要支出1,243,200元後，已無餘額，亦低於

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44,364元，扣除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4,000元，其個人必要支出為20,364元，與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相當，尚屬合理，至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予以尊重。至受扶養人（分別分別為105年生、106年生、108年生，扶養義務人2人）與債務人同住，債務人扶養費之支出共24,000元，核每人扶養費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之半數，尚屬合理。

㈢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49,989元(計算式：49,156元+10,000元/12月=49,989)，扣除每月必要支出44,364元，餘額為5,625元，而債務人已將餘額逾八成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1,193,061元。 3.清償總金額：334,440元。 4.總清償比例：28.03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小數點以下以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76	28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61	137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32	187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077	767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001	1,624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39	143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740	240註
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63	613
9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713	532
10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59	121
	合　　計	1,193,061	4,645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三點）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